附件1：公共管理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办法

**一、分配原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西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6〕7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学校按照学生人数将推免生名额分配至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要求在保证每一个专业（含方向）推免人数至少为1人的基础上，再对超出部分的名额按照班级人数、系数加权累计等方式进行二次分配。

**二、分配办法**

（一）首先将当年五个行政班中的最低班级人数确定为当年每班1名推免生名额的分配基数；

（二）将学校分配的名额总数减去5个基础名额，剩余数即为当年学院可分配的推免生超额总数Y。

1.班级当年超额系数（加权前）：Ai＝（本班级人数/当年最低班级人数）-1（i=1~5）

1.当年超额总系数：A总＝

3.班级当年超额系数（加权后）：Bi＝Ai/A总（B总＝＝1）

4.班级当年分配系数：Xi＝Bi×Y

（三）计算出当年各班级分配系数后，如数值超过1，则直接分配整数部分的名额，剩余的小数部分进行排序比较，高者按顺序获得1个名额（相应系数减1），直至本年度超额名额Y分配完为止。各班级剩余名额系数保留并累计至下一年度。

（四）下一年度计算时，与上年度余额系数累加后进行再分配，规则同分配办法1-3项。